

人寿保险 — 储蓄及退休收入
「充裕未来·盈尚」
BONUS POWER VANTAGE (BPV)

拥抱理想 开拓未来

无论是筹备教育基金、退休储蓄或安排财富传承，
「充裕未来·盈尚」可透过潜在的优厚回报助您累积
财富，达成理财目标，成就美满人生。



友邦保险(国际)有限公司(于百慕达注册成立之有限公司)



健康长久好生活

财富规划极为重要

您需要妥善计划，才能活出理想人生。

「充裕未来·盈尚」提供潜在优厚回报，可让您随着时间累积丰厚财富，达成理财目标。您可在适当

时候灵活提取现金，用作子女的教育基金、实现退休目标，或者安排财富传承，留给挚爱家人。计划更提供一次性、5年或10年保费缴付期，以配合您的不同需求。投保「充裕未来·盈尚」，您的理想未来近在咫尺。

计划特点



潜在的优厚回报
助您实现理想人生



红利及分红锁定选项
助您锁定潜在回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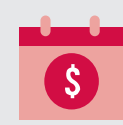
更改受保人选项
规划财富传承



第二受保人安排
面对未知将来 保障您的财富



卓越成绩奖
鼓励追求优秀学业成绩



失业延缴保费惠益
面对挑战仍能灵活应对



如何运作？

「充裕未来·盈尚」是一份**分红保险计划**。我们会派发此产品组别所赚取的利润，由第3个保单年度终结时起，最少每年公布一次非保证**「复归红利」**及/或非保证**「终期分红」**。

就5年或10年保费缴付期的保单，我们会公布**「复归红利」**，此为非保证红利，面值一经派发，便会永久附加于保单。您可套现复归红利的现金价值或将其留在保单内累积滚存。

我们亦会就所有保单公布**「终期分红」**，此为另外的非累积、非保证的分红，金额将于每次公布时更新。而新公布的终期分红会受不同因素影响，包括但不限于投资回报及市场波动，可能比上一次公布时的金额增加或减少。

若受保人（即保单内受保障的人士）不幸身故，根据身故赔偿之计算，我们将支付保单内任何累积的复归红利的面值（如适用）和任何终期分红的面值予您的指定保单受益人。否则，于退保或保单终止时，我们会支付保单内任何累积的复归红利现金价值（如适用），以及终期分红的现金价值。该现金价值并非保证。

本计划亦透过保单价值，提供您长远累积财富的机会。您可根据个人需要及预算，自行选择不同的保费缴付期，而不同的保费缴付期，提供不同的保单回报及身故赔偿。





5年或10年保费缴付期 财务更见灵活

我们会公布非保证的「复归红利」及非保证的「终期分红」，您的保单价值由以下组成：

- i. 保证现金价值；及
- ii. 复归红利的非保证现金价值；及
- iii. 终期分红的非保证现金价值；及
- iv. 任何红利及分红锁定户口余额（如适用）。

为了让您在需要时获取额外资金弹性，您可在本计划下申请保单贷款，此贷款额高达保单的总保证现金价值及任何复归红利的非保证现金价值的总和之90%。如申请保单贷款，必须缴付利息，而息率由本公司全权决定。

若受保人不幸身故及第二受保人未能成为新受保人，我们将支付身故赔偿予受益人。身故赔偿将包括（以较高者为准）：

- i. 已付基本保费总和的105%；或
- ii. 以下三者之总和：
 - 保单的保证现金价值；及
 - 保单内任何复归红利的面值；及
 - 保单内任何终期分红的面值；

及任何红利及分红锁定户口余额（如适用）。

我们支付身故赔偿予受益人前，将先扣除保单内所有未偿还的欠款。



一次性保费缴付期 轻松安排预算

我们会公布非保证的「终期分红」，您的保单价值由以下组成：

- i. 保证现金价值；及
- ii. 终期分红的非保证现金价值；及
- iii. 任何红利及分红锁定户口余额（如适用）。

为了让您在需要时获取额外资金弹性，您可在本计划下申请保单贷款，此贷款额高达保单的总保证现金价值。如申请保单贷款，必须缴付利息，而息率由本公司全权决定。

若受保人不幸身故及第二受保人未能成为新受保人，我们将支付身故赔偿予受益人。身故赔偿将包括（以较高者为准）：

- i. 已付一次性缴付基本保费的105%；或
- ii. 以下两者之总和：
 - 保单的保证现金价值；及
 - 保单内任何终期分红的面值；

及任何红利及分红锁定户口余额（如适用）。

我们支付身故赔偿予受益人前，将先扣除保单内所有未偿还的欠款。

所有保费缴付期均会为受保人提供额外保障。若受保人于保单的首12个月内因受保的意外不幸身故，除上述的身故赔偿外，「充裕未来·盈尚」将额外支付相等于已付基本保费总和或已付一次性缴付基本保费（如适用）的赔偿。所有「充裕未来·盈尚」给同一受保人就此额外保障的赔偿总额累计最高可达100,000美元，而每张保单下之赔偿会根据该保单之已付基本保费总和或已付一次性缴付基本保费（如适用）按比例计算。



红利及分红锁定选项 锁定潜在回报

「充裕未来·盈尚」透过红利及分红锁定选项，助您锁定潜在回报。您可将复归红利（如适用）及终期分红转移至您的红利及分红锁定户口以赚取利息。此外，您可在不减少保单的基本金额之情况下，随时从红利及分红锁定户口提取现金，以满足不同人生阶段的需要。

由第15个保单年度终结后起，于每个保单年度终结后起计30日内，您可选择行使红利及分红锁定选项。每个保单年度只可行使此选项一次，您可在保单生效期内，将复归红利（如适用）的最新现金价值及终期分红的最新现金价值之相同百分比转移至您的红利及分红锁定户口。行使红利及分红锁定选项不会减少保单的基本金额，而基本金额用于计算保费及相关保单价值，并不会用作支付身故赔偿。

当行使红利及分红锁定选项的申请获批后，我们便会根据复归红利（如适用）的最新现金价值及终期分红的最新现金价值以计算出锁定金额。锁定金额在扣除保单下所有未偿还的欠款（最高扣除金额将只相当于锁定金额）后，转移至您的红利及分红锁定户口。当锁定金额转移至您的红利及分红锁定户口后，截至相关保单年度的复归红利（如适用）及终期分红，以及在其后保单年度所公布的复归红利（如适用）及终期分红，将相应减少。一旦行使红利及分红锁定选项，锁定金额之转移将不能逆转。其后每次公布的复归红利（如适用）及终期分红将不会影响红利及分红锁定户口的价值。

任何红利及分红锁定户口余额将按我们不时公布的非保证累积息率积存。根据我们当时的规则和规例，您可随时从红利及分红锁定户口提取现金。

您可决定转移复归红利（如适用）及终期分红之百分比，须符合以下条件：

- 在任何一个保单年度，您必须转移相同百分比的复归红利（如适用）及终期分红至红利及分红锁定户口。
- 转移百分比不可低于10%或高于70%。根据我们当时的规则和规例，我们保留不时更改最低及最高百分比的权利。
- 转移的锁定金额不可少于最低金额（现时为100美元）。我们会根据当时的规则和规例，不时厘定最低金额。



灵活提取现金 退休精彩自在

踏入退休之年，您可透过「充裕未来·盈尚」，选择一笔过提取保单价值，实现您的梦想。您亦可因应个人需求，定期提取保单价值。例如，每年或每月提取现金作为退休收入来源的一部分，乐享退休人生。

因应需要，您可要求提取「充裕未来·盈尚」的保证现金价值、复归红利的非保证现金价值（如适用）及终期分红的非保证现金价值，但您的保单未来价值将会随之减少。在提取现金价值之后，保单的基本金额及身故赔偿下的已付基本保费总和或已付一次性缴付基本保费（如适用）将会减少。



自选赔偿支付方式 灵活贴心

除一笔过形式支付外，若您希望受益人以定期方式收取身故赔偿及意外身故赔偿，此计划为您提供其他支付身故赔偿及意外身故赔偿的选择。

您的受益人将会定期领取指定金额的身故赔偿及意外身故赔偿，金额及分期方式由您决定，唯每年领取的总额不得少于身故赔偿及意外身故赔偿总和的2%。身故赔偿及意外身故赔偿的余额将储存于本公司积存生息，直至全数身故赔偿及意外身故赔偿已支付予受益人，息率并非保证及由我们决定。

若透过身故赔偿支付办法支付赔偿，身故赔偿及意外身故赔偿之总和最少需等于50,000美元。



更改受保人选项 规划财富传承

本计划特设「更改受保人选项」，助您将个人的丰厚财富传承后代。您可更改受保人为您的挚爱家人（须与您及受益人存在可保利益关系），而保单价值将不受影响，让您完整将保单交予后代，安排财富传承更添弹性。

根据我们的批准，您可由第1个保单年度终结后起及原有受保人在生时要求实行本选项最多两次（包括透过第二受保人安排而更改受保人的次数）。根据我们当时的规则和规例，若该拟定之新受保人的总每年保费或一次性缴付保费不超过指定的保费限额，该新申请则毋须健康审查。申请本选项时，拟定之新受保人的年龄须为15日至60岁。

一旦受保人更改获得接纳，所有附加契约将自动终止（「付款人保障附加契约」（如有，而保费豁免并未开始）除外，若拟定之新受保人在申请本选项时之年龄为15日至17岁，此附加契约将继续生效而其保费或会根据任何不同之保障年期有所调整）。



第二受保人安排 保障您的财富

您可在原有受保人在生时指定您的挚爱家人为第二受保人（须与您及受益人存在可保利益关系）。受限于我们的批准，当原有受保人身故，第二受保人将会成为新的受保人。如此一来，透过第二受保人安排，即使原有受保人突然身故，您仍可保障财富，传承后代，即使面对未知将来仍然倍感安心。

您可于原有受保人在生时无限次指定、转换或删除第二受保人，惟每份保单于保障年期内任何时间只可有一位第二受保人。拟定之第二受保人在被指定时的年龄须为15日至60岁。

当原有受保人身故时，第二受保人必须为60岁或以下方可成为新受保人。根据我们当时的规则和规例，若该第二受保人的总每年保费或一次性缴付保费不超过指定的保费限额，则毋须进行健康审查。第二受保人需于原有受保人身故后一年内被批准成为新受保人，否则我们将会向受益人支付身故赔偿。

当第二受保人成为新受保人，您的保单价值将不受影响，而您可以再次指定新的第二受保人。所有附加契约将自动终止（「付款人保障附加契约」（如有，而保费豁免并未开始）除外，若第二受保人于原有受保人身故时之年龄为15日至17岁，此附加契约将继续生效而其保费或会根据任何不同之保障年期有所调整）。根据我们的批准，您可透过第二受保人安排而更改受保人最多两次（包括透过更改受保人选项而更改受保人的次数）。

奖励杰出学业成绩

「充裕未来·盈尚」特设卓越成绩奖，鼓励受保人在学业路上追求卓越，取得优秀的学业成绩。若受保人于保单生效满1年后及于25岁前达到以下其中一项学业成绩，此计划将于保单生效期间支付相应奖金金额。

每份保单只会就以下其中一项考试类别支付一次卓越成绩奖。一旦您已就任何一位受保人之成绩索取奖金金额，卓越成绩奖将会终止。而就同一受保人的所有「充裕未来·盈尚」保单，卓越成绩奖只会支付一次。

卓越成绩奖

考试类别	成绩	奖金金额
香港中学文凭考试 (HKDSE)	在同一届的香港中学文凭考试内报考最少六科，并在最少三科中考获5*或以上	每个考试获5*或以上的科目可获280美元
托福考试 (TOEFL)	总分达110分或以上	680美元
国际英语水平测试 (IELTS)	平均分达8分或以上	680美元
SAT考试	总分达1,500分或以上	680美元
国际文凭大学预科课程 (IBDP)	总分达41分或以上	680美元
大学录取	获全球大学排名 [^] 首10位的大学所录取	2,800美元

[^] 全球大学排名将根据我们不时厘定的参考资料而定。最新详情，请浏览<https://www.aia.com.hk/zh-cn/our-products/insurance-with-investment-focus/bonus-power-vantage.html>。

如您曾透过更改受保人选项或第二受保人安排而更改受保人，新受保人需于更改受保人起计满1年后及于其25岁前达到所要求的学业成绩，「充裕未来·盈尚」才会支付奖金。

我们保留不时更改卓越成绩奖条款及细则之权利而不另作通知。

弹性缴费期 财务安排更灵活

「充裕未来·盈尚」以美元为保单货币，并提供3种保费缴付期，让您因应投保时的财务状况，灵活安排。保费于所选择的保费缴付期内保证维持不变。

保费缴付期	受保人投保时的年龄	保障年期
一次性缴付保费	15日至80岁	终身
5年	15日至75岁	
10年	15日至70岁	

5年或10年保费缴付期保单 可因失业而延缴保费

失业可能对您的财务规划造成显著打击。因此，「失业延缴保费惠益」会继续为受保人提供保障，以减轻您的财务负担，助您面对人生难关。受限于条款及细则和我们的批准，在基本计划的保费缴付期期间，如您因被裁退而非自愿性失业，您可申请「失业延缴保费惠益」。申请获批后，基本计划及任何附加契约的保费缴付宽限期，将会由保费到期日后的31日延长至最多365日，让您的财务安排更有弹性。您必须在非自愿性失业起计30日内提交「失业延缴保费惠益」申请，每份保单只可申请此惠益一次，并须提交相关证明文件。

5年或10年保费缴付期 可享额外保障

若您选择5年或10年保费缴付期，您可以于「充裕未来·盈尚」外选择附加契约，倘若受保人不幸在60岁前完全及永久残废，可豁免您基本计划将来所需缴付的保费。

此外，您还可以选择在保单附加上「付款人保障附加契约」，万一您于60岁前不幸身故或被诊断为完全及永久残废，我们将豁免此基本计划将来的保费至受保人25岁为止。

所有附加契约将须额外缴付保费并受限于核保的决定及不保事项。当您的「充裕未来·盈尚」保单终止，所有附加契约的保障亦会随之被终止。

投保简易 梦想在握

根据我们当时的规则和规例，若每位受保人的总每年保费或一次性缴付保费（如适用）不超过指定的保费限额，该新申请则毋须健康审查。轻松投保，即时策划未来精彩大计。



案例

(以下个案乃假设并只作举例说明之用, 实际红利及分红派发并非保证, 其金额由AIA全权决定。)

个案一: 卓越成功一族

保单持有人及受保人: Stephen (50岁)
职业: 大律师
家庭状况: 已婚, 育有一子Samuel (20岁)



Stephen明白时间对滚存财富的重要性, 他希望有一个理财方案助他明智地累积财富, 并传承予后代。因此, 他选择一次性缴付500,000美元保费投保「充裕未来·盈尚」。

此计划可让Stephen的资本长时间滚存, 累积财富, 并且可更改受保人¹最多2次, 藉此有助惠及未来两代, 甚至可利用身故赔偿支付办法²将财富逐步传承给第四代后人。

此个案假设保单持有人于各阶段岁数之前并未提取现金, 而选择让退保发还总额在保单内继续滚存。此个案亦假设没有行使红利及分红锁定选项。



注:

- 更改受保人须获得本公司核准。请参阅本产品简介之「更改受保人选项」部分, 了解有关规则和规例之详情。
- 身故赔偿支付办法须获得本公司核准。请参阅本产品简介之「自选赔偿支付方式」部分, 了解有关规则和规例之详情。
- 此个案内的预期退保发还总额为保证现金价值及任何末期分红的非保证现金价值之总和乃根据现时预期的退保发还金额及分红率计算。现时预期的退保发还金额及分红率并不反映未来表现亦并非保证。业务过去及现有表现不应解读成未来表现的指标。于保单期内确实支付末期分红之面值及现金价值可每年不同, 其金额由AIA全权决定, 有可能受不同因素影响而高于或低于过往已公布的价值, 及有可能高于或低于以上所示。以上的例子假设整个保单年期内没有任何现金提取或保单贷款, 并没有行使红利及分红锁定选项。保单持有人须于特定保单年度结束时退保方可获取以上所示金额。提取全部退保发还总额后, 此保单将会终止。

个案二：精明「财」俊

保单持有人及投保人： William (35岁)
职业： 高级会计师
家庭状况： 已婚 (Emily, 30岁)，
育有初生儿子 Wesley



初为人父的William，视家人为他于工作上拼搏的最大动力。他希望及早计划，让家人有更好的生活，并希望为儿子的未来做好准备。

因此，他投保「充裕未来·盈尚」：

保费缴付期：	5年
每年保费：	25,000美元
已缴总保费：	125,000美元

计划不但让他赚取潜在的优厚长线回报，更可透过提取现金¹灵活运用保单价值。计划亦可以让William指定太太Emily为第二受保人²，让家人获得更大保障。

此个案假设William及Emily于第40个保单年度之前并未提取现金，而选择让退保发还总额在保单内继续滚存。此个案亦假设没有行使红利及分红锁定选项。



注：

- 「充裕未来·盈尚」之提取金额并非保证，实际提取的金额会根据实际支付之非保证利益而可能有所不同。现金提取将首先由任何可套现之复归红利及其相关之任何终期分红的现金价值（统称「可套现之红利现金价值」）中扣除，若提取金额超过可套现之红利现金价值的余款，则从保证现金价值及任何相关之终期分红的现金价值（由第3个保单年度终结及以后）中提取，此举会令保单之基本金额减少。因此，其后的保证现金价值、任何复归红利及任何终期分红的现金价值及用以计算身故赔偿的保费总和将根据减少后之基本金额而调整，而金额会较没有现金提取之预期价值少。请联络您的财务策划顾问或本公司获取有关以上现金提取个案详情之文件。提取全部退保发还总额后，此保单将会终止。
- 您可在原有受保人在生时指定您的挚爱家人为第二受保人（须与您及受益人存在可保利益关系）。受限于我们的批准，当原有受保人身故，第二受保人将会成为新的受保人。请参阅本产品简介之「第二受保人安排」部分，了解有关规则和规例之详情。

新投保人: Emily
新第二投保人: Wesley

预期退保发还总额
201,985美元³
(可高达已缴总保费的**1.6**倍)

现金提取 (非保证):
150,000美元¹

预期退保发还总额
2,026,432美元³
(可高达已缴总保费的**16.0**倍)

93,967美元
108,018美元

15



40

1,875,258美元

151,174美元⁴

50



William不幸离世, Emily成为新投保人²及持有人, 并指定儿子Wesley为第二投保人²。

毋须健康审查



Emily 70岁时, 希望支持Wesley追寻梦想, 开创自己的事业。

她从计划中提取**150,000美元¹**现金, 作为Wesley新公司的部分资金。



当Emily 80岁时, 保单的预期退保发还总额仍有**2,026,432美元³**。

Emily可选择提取现金¹自用, 或将财富传承给Wesley。

3. 这个案内的预期退保发还总额为保证现金价值及任何复归红利及终期分红的非保证现金价值之总和及乃根据现时预期的退保发还金额、红利率及分红率计算。现时预期的退保发还金额、红利率及分红率并不反映未来表现亦并非保证。业务过去及现有表现不应解读成未来表现的指标。于保单期内确实支付的复归红利及终期分红之面值及现金价值可每年不同, 其金额由AIA全权决定, 有可能受不同因素影响而高于或低于过往已公布的价值, 及有可能高于或低于以上所示。以上的例子假设整个保单年期内没有任何保单贷款, 及没有行使红利及分红锁定选项, 并且假设所有保费于到期时已被全数缴付。保单持有人须于特定保单年度结束时退保方可获取以上所示金额。提取全部退保发还总额后, 此保单将会终止。
4. 此保证现金价值是根据各保单年度结束时预期的基本金额来计算。每次部分退保后的实际的基本金额可能会多于或少于每个保单年度预期的数字, 所以实际的保证现金价值将会根据每个保单年度结束时实际的基本金额而反映。

重要资料

此产品简介并不包含保单的完整条款，并非及不构成保险契约的一部分，是为提供本产品主要特点概览而设。本计划的精确条款及条件刊载于保单契约。有关此计划条款的定义、契约条款及条件之完整叙述，请参阅保单契约。如欲在投保前参阅保险合同之样本，您可向AIA索取。此产品简介应与包括本产品附加资料及重要考虑因素的说明文件（如有）及有关的市场推广资料一并阅读。此外，请详阅相关的产品资料，并在需要时咨询独立的专业意见。

此产品简介只于香港/澳门派发。

红利理念

此计划是专为长期持有人而设，属于分红保险计划。您所缴付的保费将按我们的投资策略投资于一篮子不同资产，而保单保障（比如保证成分）或开支的费用将适当地由保费或资产中扣除。您的保单可分享相关产品组别中的盈余（如有），而相关产品组别是由我们厘定。我们会将绝大部分相关产品组别从实际经验中的利润及亏损所衍生的可分盈余，和保单持有人分享。我们致力确保保单持有人和股东之间，能得到合理的分配；同时，我们也会致力确保不同组别之保单持有人之间的分配是公平的。

未来的投资表现无法预测。为了缓和回报波幅，我们会把所得的利润及亏损，透过保单较长的年期摊分而达至更稳定的复归红利（如有）及终期分红派发。稳定的复归红利（如有）及终期分红派发可令您的财务策划更见安心。

我们将最少每年检视及厘定将会派发予保单持有人的复归红利（如有）及终期分红一次。实际公布的复归红利（如有）及终期分红可能和现有产品资讯（例如保单销售说明文件）内所示有所不同。如实际派发的复归红利（如有）及终期分红与说明有所不同，或预测复归红利（如有）及终期分红表现有所修订，将于保单周年通知书上列明。

公司已成立一个委员会，在厘定复归红利（如有）及终期分红派发之金额时向公司董事会提供独立意见。该委员会由友邦保险集团总部及香港分公司的不同监控职能或部门的成员所组成，包括行政总裁办公室、法律部、企业监察部、财务部及风险管理部等。该委员会的每位成员都将以小心谨慎、勤勉尽责的态度及适当的技能去履行其作为委员会成员的职责。委员会将善用每位成员的知识、经验和观点，协助董事会履行其负责的独立决定和潜在利益冲突管理，以确保保单持有人和股东之间，及不同组别之保单持有人之间的待遇是公平的。实际复归红利（如有）及终期分红派发之金额会先由委任精算师建议，然后经此委员会审议决定，最后由公司董事会（包括一个或以上独立非执行董事）批准。

我们会考虑每个因素的过往经验和未来展望，以厘定保单的复归红利（如有）及终期分红。而考虑的因素，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投资回报：包括本产品相关资产所赚取的利息、股息及市场价格变动。投资回报会因应产品的资产配置、利息回报（利息收入及息率前景）以及各类市场风险包括信贷息差及违约风险、股票价格浮动上落、物业价格及保单货币与相关资产之外汇货币波动而受影响。

理赔：包括产品所提供的身故赔偿以及其他保障利益的成本。

退保：包括全数退保及部分退保，或保单失效，以及其对本产品相关资产的影响。

支出费用：包括与保单直接有关的费用（例如：佣金、核保费、缮发及保费缴交费用）以及分配至产品组别的间接开支（例如：一般行政费）。

个别分红产品（如适用）容许保单持有人将周年红利、保证及非保证现金、保证及非保证入息、保证及非保证年金款项留在保单内累积滚存，以非保证利率赚取潜在利息。在厘定有关利率时，我们会考虑周年红利、保证及非保证现金、保证及非保证入息、保证及非保证年金款项所投资的资产组合回报表现，并将之与过往经验及未来预期作比较。此资产组合与公司的其他投资分开，并可能包括债券及其他固定收入工具。

如欲参考红利理念及过往派发红利及分红资料，请浏览本公司网页：

<https://www.aia.com.hk/zh-cn/dividend-philosophy-history.html>



投资理念、政策及策略

我们的投资理念是为了提供稳定回报，此理念与产品的投资目标及AIA的业务与财务目标一致。

我们的投资政策是为了达至长远投资目标，并减少投资回报波幅。我们亦致力控制并分散风险，维持适当的资产流动性，并按负债状况管理资产。

我们现时就此产品的长期投资策略是按以下分配，投资在下列资产：

资产类别	目标资产组合 (%)
债券及其他固定收入工具	25%至100%
股票类资产	0%至75%

我们积极管理投资组合，并根据外在市场环境的变化作出调整。当利率低落，我们投资在股票类资产的比例亦会较低，并会低于长期投资策略的指定水平，以保障保证责任和减少投资回报的波动，反之亦然。

上述债券及固定收入工具主要包括国家债券及企业债券，并大多数投资于美国及亚太区市场（日本除外）。股票类别资产可包括上市股票、互惠基金、商业/住宅物业的直接/间接投资，并主要投资于亚洲市场。股票类别资产亦可包括私募基金，并通常投资于美国市场。股票类别资产之回报相对债券及其他固定收入工具一般波幅较大。视乎投资策略，我们或会利用较多衍生工具管理投资风险，以及实行资产负债配对。

我们的货币策略是将货币错配减至最低。对于债券或其他固定收入工具，我们现时的做法是在最大努力的基础上购入与保单货币配对的债券（例如将美元资产用于支持美元负债）。视乎市场的供应及机会，可能会投资于与保单货币配对以外的债券，并会利用货币掉期交易将货币风险减至最低。现时资产主要以美元货币进行投资。对于股票类资产，货币风险取决于相关投资的地理位置选择，而该选择将根据我们的投资理念，投资政策及要求而定。

我们会联同其他长期保险产品（不包括投资相连寿险计划和退休金计划）及此分红保险计划的投资回报一并厘定实质投资，回报随后将按各分红产品之目标资产组合分配。实际投资操作（如地域分布、货币分布）将视购入资产时的市场时机而定，因而将可能与目标资产组合有所不同。

投资策略可能根据市况及经济前景而变动。如投资策略有所重大变更，我们会知会保单持有人相关变更、变更原因及对保单的影响。

主要产品风险

- 您应按所选的保费缴付时间表准时缴交保费。若您在保费缴付期完结前停止缴交保费，您可选择退保，否则保费将以贷款形式自动从保单中扣除。当贷款余额多于基本计划的保证现金价值加上复归红利（如有）的现金价值的总和时，保单将会终止同时您也会失去保障。保单的退保价值将用于偿还贷款结余，任何剩余金额将退回给您。
- 此计划部分投资可能分配予股票类别资产，而股票类别资产之回报一般较债券及其他固定收入工具波幅较大，您应细阅本产品简介披露之产品目标资产组合，此组合将影响产品之红利及分红派发。此计划的储蓄部分涉及风险，可能会招致亏损。如于早年退保，您所收取的金额可能大幅少于已缴的保费。
- 相较受惠于「平均成本法」的5年/10年保费缴付期的保单，一次性缴付保费的保单可能承受更大的投资回报波幅，因此可支付分红预期亦会承受更大的波幅。
- 您可以书面形式通知本公司申请终止您的保单。另外，如以下任何一种情况发生，我们将会终止您的保单，而您/受保人将失去保障：
 - 受保人身故（除第二受保人成为新受保人之外）；
 - 于保费到期日后31日（或「失业延缴保费惠益」的365日）内仍未缴交保费，且保单没有任何剩余现金价值（只适用于5年/10年保费缴付期的保单）；或
 - 未偿还的欠款多于您保单的保证现金价值（适用于一次性保费缴付期的保单）/保单的保证现金价值及复归红利（如有）的现金价值的总和（适用于5年/10年保费缴付期的保单）。
- 我们为计划承保，您须承受我们的信贷风险。如果我们无法按保单的承诺履行财务责任，您可能损失已缴保费及利息。
- 若保险计划的货币并非本地货币，您须承受汇率风险。汇率会不时波动，您可能因汇率之波动而损失部分的利益价值，而往后缴交的保费（如有）亦可能会比缴交的首次保费金额为高。您应留意汇率风险并决定是否承担该风险。
- 由于通胀可能会导致未来生活费用增加，您现有的预期保障可能无法满足您未来的需求。如实际的通胀率高于预期，即使我们履行所有的合约责任，阁下收到的金额（以实际基础计算）可能会较预期少。
- （只适用于5年/10年保费缴付期的保单）

由于复归红利的现金价值并非保证，当复归红利的现金价值被调整时，可能会存在保单贷款超额的风险。当保单贷款超额时，您必须立即偿还保单贷款，否则保单将会被终止，而您或受保人可能会失去保障。

意外身故赔偿主要不保事项

意外身故赔偿并不承保以下各种事故所引起的任何情况：

- 自致之伤害（不论当时神志是否清醒）、参与打斗、受酒精或非医生处方药物影响
- 战争、于战争期间或镇压叛乱时服役执行任务、暴动、工业行动、恐怖活动、违法或企图违法行为或拒捕
- 赛车或赛马、潜水
- 腐败物质或细菌感染（因意外切口或伤口发生的化脓性感染除外）
- 参与飞行活动，包括出入、身处、驾驶、服务或上落于任何航空装置或空中运输工具（以乘客身分乘搭由商业航空公司提供并按所安排之固定航线行驶的飞机除外）

上述只供参考，有关全部及详细不保事项，请参阅此计划之保单契约。

「失业延缴保费惠益」注释

您于非自愿性失业前必须连续不少于24个月受雇于同一雇主，及合资格按香港或澳门（根据保单缮发地）雇佣或劳工法例追讨遣散费。而且该就业不可是自雇、受雇于亲属（包括配偶、父母、祖父母或外祖父母、子女或子孙）或以家庭雇佣身分受雇。「失业延缴保费惠益」将由我们批准申索时之未缴交保费的保费到期日起计，以365日为上限。您必须于我们要求下提供持续失业证明。如您在保单缮发日或生效日前（以较后者为准）获知会将受到裁退，将不获提供本保障。「失业延缴保费惠益」将会于下列日期终止，以较先者为准：(i) 延长之宽限期完结后；(ii) 您于我们要求下未能提供持续失业证明；(iii) 更改保单持有人生效当日；(iv) 任何经我们批准豁免基本计划保费之索赔当日；(v) 基本计划的保费缴付期完结后；(vi) 于宽限期内有任何基本计划及/或任何附加契约之索赔当日，如于支付索赔后缴费形式并未被更改至每月缴付；(vii) 在您缴交所有到期保费当日；或(viii) 基本保单终止当日。「失业延缴保费惠益」的申索必须于您非自愿性失业的30日内递交。每份保单仅能提出一次「失业延缴保费惠益」的申索，并须向我们提供相关证明。「失业延缴保费惠益」的批核需受限于我们当时的规则和规例，我们对保单于延长宽限期时之处理有最终决定权。

由2018年1月1日起，所有保单持有人均需向保险业监管局为其新缮发及现行香港保单缴付的每笔保费缴交征费。有关保费征费详情，请浏览我们的网站www.aia.com.hk/useful-information-ia-sc或保险业监管局网站www.ia.org.hk。

自杀

若受保人于保单生效起计一年内自杀身亡，我们就此保单的赔偿责任只限退还扣除所有未偿还的欠款额后的已付保费（不包括利息）。

在实行「更改受保人选项」或在第二受保人成为新受保人后，若新受保人于更改生效日（以本公司纪录为准）起计一年内自杀身亡，我们就此保单的赔偿责任只限退还截至新受保人身故当日之已付保费（不包括利息）或保证现金价值、复归红利（如有，只适用于5年/10年保费缴付期的保单）的现金价值、终期分红（如有）的现金价值及任何红利及分红锁定户口余额的总和，以较高者为准，并会扣除所有保单欠款。

不得提出异议

除欺诈或欠交保费外，在受保人生存期间如此保单由保单生效日期起持续生效超过两年后，我们不会就保单的有效性提出异议。此条文并不适用于任何提供意外、住院或残废保障的附加契约。在实行「更改受保人选项」后或在第二受保人成为新受保人后，上述两年期将从更改生效日（以本公司纪录为准）开始重新计算。

取消投保权益

您有权以书面通知我们取消保单并取回任何已缴保费及保费征费。有关书面通知必须由您签署，确保由交付新保单或冷静期通知书给您或您指定代表之日紧接起计的21个日历日内（以较先者为准），呈交至香港北角电气道183号友邦广场12楼之友邦保险（国际）有限公司客户服务中心或澳门商业大马路251A - 301号友邦广场19楼1903室之友邦保险（国际）有限公司客户服务中心。

请即联络您的财务策划顾问或致电AIA客户热线了解详情

香港 ☎ (852) 2232 8888
☎ *1299 (只限香港流动电话网络)
澳门 ☎ (853) 8988 1822
🏠 aia.com.hk

